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建小字第7號

上訴人 維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其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春城麗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誤載為民事附帶上訴狀），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萬叁仟伍佰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000000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